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29115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商 标

盛京李老四

申 请 人 李世彬231085*****3318
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桃源路望云山景6-2-22号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